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科委字〔2025〕23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工程建设企业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增强企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生动力，我会决定举办第五届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搭建行业综合性的科技创新成果交流、推广及转

化平台，加快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创新活力，增强企业科技创新“新质力”，释放行业产业创新“新动能”，营造行业良好创新生态，推动行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

二、赛事设置

根据大赛的办赛宗旨，按照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类型和特点，设置单元赛和专项赛。单元赛和专项赛实行统一申报与单独比赛的机制。参赛单位可根据创新成果的主要内容自由申报。

本届大赛设3个单元赛和2个专项赛。其中，单元赛包括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工程建施工法竞赛、青年科技创新竞赛；专项赛包括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竞赛。

三、参赛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建设企业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的创新性应用成果均可申报。

（一）单元赛

1. 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

瞄准工程建设一线技术难点和管理难题，企业研发出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成果，能够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实施。

2. 工程建施工法竞赛

符合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以工程为对象，

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建造技术和科学管理有机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3. 青年科技创新竞赛

工程建设企业广大青年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或者在运用新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方面，通过原始创新方式形成的科技成果。

（二）专项赛

1.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

聚焦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大模型，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内的创新性实践应用，涵盖企业经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工程设计和施工等场景，经实际应用产生明显效果的创新应用成果。

2.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竞赛

聚焦城市更新工程的核心需求与技术瓶颈，围绕既有建筑改造、老旧社区功能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升级等方向，形成的能够确保安全作业、提高质量、提高工效、降低劳动强度、降低施工成本的技术创新成果。

四、参赛条件

成果应具备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效益性，并经实际应用后取得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一）单元赛

1. 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应为单项技术成果，而非综合性技术成果，创新点不超 2 个；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标准、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工法等；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应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创新性采用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的技术、材料或装备；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且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已取得省部级（包括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工法证书（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 青年科技创新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成果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且应取得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工法等；成果创新性较强，技术先进且有一定研发难度；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二）专项赛

1.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成果应为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内的创新性实践应用；应用场景明晰，对同类企业具有一定

的参考借鉴价值；经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应为既有建筑改造、老旧社区功能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升级等方面的工程建造技术创新成果；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工法等；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五、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

各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报名申请，推荐单位向参赛单位发放申报卡号。

（二）申报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

各参赛单位根据大赛要求准备成果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把关后，报送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三）初赛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根据各项比赛活动的特点，按照项目所属专业，从中施企协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根据初赛结果，确定入围复赛的项目名单。

（四）复赛阶段（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

按照项目所属专业组成若干专家评审小组，以会议形式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择优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名单。

（五）决赛阶段（2025 年 8 月初）

竞赛评审委员会结合各项比赛活动的特点，对入围决赛的项目进行评审，结合现场直播答辩及社会公众投票，最终确定大赛获奖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结果。

六、参赛报名

（一）报名途径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推荐。

本次大赛没有名额限制，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

（二）申报方式

采取在线申报的方式。各项比赛活动采用不同的申报卡号，参赛单位凭申报卡号和密码，登录协会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cacem.com.cn>），进行大赛报名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3）提交。

各项比赛活动网络申报起止时间不同，需按系统规定时间进行申报材料填写、上传和提交。各项比赛活动申报起止时间如下：

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5 月 6 日—6 月 6 日

工程建工法竞赛：5 月 15 日—6 月 15 日

青年科技创新竞赛：5 月 10 日—6 月 10 日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5 月 20 日—6 月 15 日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竞赛：5月20日—6月15日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赛为公益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参赛项目的质量。

（三）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18日前，将纸质版推荐函（含汇总表）快递至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推荐函上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大赛成果将在“第七届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大会”上进行宣传、展示和交流。

（五）联系方式

陈虹文 010-63253477

王高凤 010-63253475

何昶立 010-63253462

温博为 010-63253493

张 宝 010-63253481

孙 鹤 010-6325341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

附件：1. 推荐名额参考表

2. 推荐项目汇总表

3. 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参考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术成果	工程建设工程工法	青年科技创新成果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成果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成果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7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50	100	100
8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100	100	80	60	60
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80	60	60
10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1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术成果	工程建设工 法	青年科技创新 成果	人工智能创 新应用成果	城市更新工 程建造技术 成果
1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3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100	100	80	60	60
14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6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7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8	中国建筑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19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100	100	80	60	60
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22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100	100	80	60	60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8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术成果	工程建设工 法	青年科技创新 成果	人工智能创 新应用成果	城市更新工 程建造技术 成果
25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80	60	60
26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27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28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29	内蒙古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0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1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2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3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4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5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6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7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术成果	工程建设工 法	青年科技创新 成果	人工智能创 新应用成果	城市更新工 程建造技术 成果
38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39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0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1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2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3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4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80	60	60
46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7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8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49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0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术成果	工程建设工程工法	青年科技创新成果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成果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成果
51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2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3	新疆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4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80	60	60
55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6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7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80	60	60
58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59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60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80	60	60
61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100	100	80	60	60

附件 2

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比赛类别	申报卡号	成果名称	主申报单位

注：此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可根据实际数量加页。

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的创新活力，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规范大赛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主体为工程建设企业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和高新技术应用成果，包括微创新技术成果、工程建设工法（工艺）、智能体软件（算法模型）、场景创新成果等，具备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效益性，经实际应用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三条 大赛坚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按照成果类型和特点，设置单元赛和专项赛。参赛内容将根据行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需求进行动态设置。

第四条 竞赛活动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公益办赛。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

委”）负责大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科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六条 每个参赛项目需由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建设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牵头组织申报工作。鼓励产学研用融合创新，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应对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七条 参赛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争议。

第八条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提升工程建设一线人员技术水平，提高大赛组织管理工作质量，科委办公室将视情在大赛期间组织科技创新管理、工程建造技术等有针对性的培训。

第三章 大赛报名

第九条 大赛实行推荐制。参赛项目须经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的推荐。

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推荐。

第十条 参赛项目应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且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采取在线申报的方式。参赛单位凭申报卡号和密码，登录中施企协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cacem.com.cn>），进行大赛报名和申报材料提交。

第四章 大赛评审

第十二条 单元赛和专项赛的各项比赛活动，将根据自身特点，邀请有关行业领导和科技专家分别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各项比赛活动的特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2%，一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8%。其他等级授奖数量根据当年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授予比例。

第十四条 大赛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各项比赛活动的工作要点和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大赛遵循以下评审程序。

形审：由科委办公室组织行业内有关专家，对参赛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推荐参与比赛。

初赛：根据各比赛特点，按照项目所属专业，从中施企协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根据初赛结果，确定入围复赛的项目名单。

复赛：各比赛按照项目所属专业组成若干专家评审小组，以会议形式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择优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

决赛：各比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自身特点，对入围决赛的项目进行评审，结合现场直播答辩及社会公众投票，评审出大赛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决赛评审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大赛获奖名单。

第五章 授奖与纪律

第十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授奖文件，在协会官网公布大赛获奖名单，并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参赛单位应对获奖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大赛证书不作为成果归属的证明。

第十九条 大赛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获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经查实后予以撤销奖励，并在档案中记录失信行为。评审专家违规评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中施企协科委通过组织展览、观摩、交流、对接等活动，对大赛获奖项目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参加中施企协科委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工程建设一线的推广应用，并持续完善、优化和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实施细则

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实施细则 (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组织管理工作，保证大赛实施质量，根据《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的申报、评审、推广等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的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生动力。

第四条 大赛现设置 3 个单元赛和 2 个专项赛。其中，单元赛包括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工程建造工法竞赛、青年科技创新竞赛；专项赛包括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竞赛。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建设企业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以及人工智能在行业内的创新性应用成果均可申报。

第六条 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成果为单项技术成果, 而非综合性技术成果, 创新点不超 2 个;

(二) 成果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标准、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工法等;

(三) 成果已经过工程实践应用, 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七条 工程建设的工法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工法已取得省部级(包括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工法证书;

(二) 工法主体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的技术、材料或装备;

(三) 工法技术先进, 安全可靠, 且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四) 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等;

(五) 工法已经过工程实践应用, 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六) 工法应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第八条 青年科技创新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成果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二) 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取得相关的知识产权, 包括标准、专

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工法等；

（三）成果技术先进，创新性较强，且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四）成果已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九条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果应为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内的创新性实践应用；

（二）成果应用场景明晰，对同类企业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价值；

（三）成果已经实施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十条 城市更新建造技术竞赛的参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果应为既有建筑改造、老旧社区功能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升级等方面工程建造技术创新；

（二）成果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工法等；

（三）成果已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家，主要完成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工程建造工法竞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与省部级工法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二条 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的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参赛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二）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推广证明（本企业除外）、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及获奖证书等旁证材料。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的工法竞赛的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参赛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工程建设的工法竞赛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二）工法文本。提交的工法文本必须包含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 11 部分内容。

（三）证明材料。省部级工法证明、工程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科技查新报告、知识产权、工法照片等旁证材料。

第十四条 青年科技创新竞赛的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参赛项目须认真填写《青年科技创新竞赛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二）证明材料。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等旁证材料。

第十五条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的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参赛项目须认真填写《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二) 证明材料。应用证明、实施效果证明等旁证材料。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建造技术竞赛的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参赛项目须认真填写《城市更新建造技术成果竞赛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二) 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等旁证材料。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微创新技术成果竞赛评审标准:

特等成果: 在行业内得到了较广泛的推广应用，具有非常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大幅度提高了作业效率、作业质量、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水平，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升工程建造水平有显著作用。

一等成果: 在行业内得到了一定的推广应用，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显著提高了作业效率、作业质量、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水平，应用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升工程建造水平有明显作用。

二等成果：在企业内得到了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具有较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明显提高了作业效率、作业质量、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水平，应用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升工程建造水平有一定作用。

三等成果：在企业内得到了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较好地提高了作业效率、作业质量、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水平，应用后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工作法竞赛评审标准：

特等工法：工法在“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方面实现突破性创新，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显著的推广应用价值；可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大幅节省成本，经济社会效益极为突出，工法文本的专业性与规范性表现卓越。

一等工法：工法在“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方面实现显著创新，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明显的推广应用价值；能大幅提高工程质量、有效节省成本，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工法文本的专业性与规范性表现突出。

二等工法：工法在“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方面实现明显创新，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可明显提高工程质量、节省成本，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工法文本的专业性与规范性表现良好。

三等工法：工法需在“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某一方面实现创新性探索，关键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特定工程或区域具

有推广应用价值；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工程质量、节省成本，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工法文本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创新竞赛评审标准：

特等成果：成果应具备原创性技术突破特点，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推广应用价值巨大，应用后产生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一等成果：成果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价值很大，应用后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二等成果：成果应具有明显的创新性，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广应用价值大，应用后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某一特定业务领域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三等成果：成果应具有创新性，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推广应用价值，应用后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竞赛评审标准：

特等成果：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性应用，创造了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新场景，打造出一套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和智能体软件，大幅度提升了管理效率或智能建造水平，促进了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一等成果：深度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企业经营管理或工程建设全流程进行优化，使管理效率或智能建造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为行业提供了人工智能应用典型案例。

二等成果：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精准解决特定场景下的复杂问题，在效率提升或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且具备进一步挖掘潜力、拓展空间的价值，为行业人工智能应用提供了有益探索。

三等成果：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简单应用于企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及工程建造过程，发挥了积极的辅助和支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建造技术竞赛评审标准：

特等成果：通过突破性技术创新，解决了城市更新工程的重大建造难题，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价值巨大，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成果：通过重大技术创新，显著提升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水平，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应用价值较大，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成果：通过关键技术优化，明显提升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水平，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价值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等成果：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某一具体工程的技术问题，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保证了工程安全质量，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参加中施企协科委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物质保障。

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计划，推动大赛科技创新成果在行业和企业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应对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科技创新，营造企业良好创新文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